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04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,5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将根据批准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若投资者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可以按照下述联系方式联系公司以及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：

（一）发行人联系方式：

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电话：0519-88712521

电子邮箱：finance@changhaigfrp.com

传真：0519-88712521

(二) 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: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 周伟、陈菁菁

发行联系人: 于颖欣、李宇航、朱正忠

联系电话: 010-65608422

邮箱: zhuzhengzhong@csc.com.cn

传真: 010-85130542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7日